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第七屆第七次 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6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5時30分

地 點：中央廣播電臺4樓會議室

主 席：路董事長平

出席人員：王董事亞維等12位出席(詳如簽到表,附於後)。

列席人員：邵總臺長立中、孫副總臺長文魁、李副總臺長重志、吳主任秘書瑞文、王代經理善吾、陳經理錦榮、劉法務專員志華、許執行秘書雯娟、文化部代表、工會代表(詳如簽到表,附於後)。

記 錄：許雯娟、席瑞瑛

會議議程：

壹、宣佈開會：簽到出席人數共12位,已達法定1/2之出席人數,宣佈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肆、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褒忠分臺新建機房消防水霧系統改善規劃案。

說明：

- 一、依文化部文影字第1063015251號函和本臺董事會調查報告所提事項辦理,對褒忠分臺新建機房消防系統進行後續專案評估,研究解決或改善之道。
- 二、業經褒忠分臺敦聘4位專家學者協助評估,且於106年4月10日及27日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及提供解決方案之建議,並再委請廠商於會後實際勘查後,完成評估改善報告。
- 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法第52條規定：「開放式自動撒水設備之自動及手動啟動裝置,若受信總機設在平時有人處,且火災時,能立即操作啟動裝置者,得免設自動啟動。」建議改善方式可採於控制室內增設總合操作盤或手動啟動裝置方式,兩者擇一即可。
- 四、經評估增設總合操作盤方式較適合褒忠分臺機房空間配置規劃,且所需費用相對較低,擬建議採用此方案辦理。
- 五、預估增設總合操作盤及相關線路費用為113萬9,460元。
- 六、檢附評估說明如附件。

綜合意見：

陳董事清河：

1. 消防用水易使機器設備毀損，請說明沒有選擇粉狀的原因？
2. 工程部應有緊急狀況之 SOP，並訓練工程人員操作熟練。

王代經理：本案採分區段管理機器設備之消防事宜，倘有狀況，警報系統立即通知人員到場處理，視火勢的大小有不同的應變模式，若火勢不太大，即使用乾粉滅火器，若火勢失控，啟用水霧系統，以降低損失、確保人員的安全。

路董事長平：謝謝陳董事的建議，請工程部務必儘速建立消防防災的 SOP。本案要再次感謝朱董事惠良、李董事宗桂、馮董事賢賢和蘇董事正平，四位董事投注的心力與時間甚多，幫助央廣更穩健發展，謝謝四位董事。

決議：本案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臺營運方針修訂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營運方針(草案)

法定任務（央廣設置條例第 4 條）

- 一、 對國外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及加強華僑對祖國之向心力。
- 二、 對大陸地區傳播新聞及資訊，增進大陸地區對臺灣地區之溝通與瞭解。

目 標

代表臺灣的國際媒體

營運方針

● 善用多語優勢，輸出臺灣價值

央廣具有國際化的新聞與節目製播優勢，以 13 種國內外語言向全球傳播，同時也是國內東南亞各國移工、新住民獲取訊息的重要來源，值此政府力推新南向政策的時代，RTI 正是最適合擔任宣揚臺灣價值與軟實力的國家媒體。

在支援新南向政策的工作中，央廣將增加節目的附加價值。例如開發語言教學節目，打造央廣成為多國語言的學習平臺，並將臺灣價值融於內容之中。

此外，在新媒體快速發展的年代裡，央廣可以結合自己的多語優勢，將台灣優質的影音產品加以翻譯與配音，轉化為多種不同語言的版本，並尋求在其他國家的媒體平臺播放，行銷台灣，同時帶動央廣轉型。

● 順應科技潮流，轉型新興傳媒

央廣被賦予負責國家新聞及資訊傳播的使命，但過去受縛於科技發展與法令限制，只能以中、短波向海外傳輸，新聞與節目亦僅能以聲音型態呈現。央廣應掌握科技給予的契機，轉型為全新媒體，並結合其他數位傳輸平臺，增加傳播渠道。

為強化央廣的國際宣傳力量，央廣應該積極開發影音節目製播能力，努力開拓頻道業務，建立外語影音平台，使央廣真正成為代表臺灣的國際媒體。

● 關注兩岸發展，報導真實中國

崛起的中國，對台灣來說，無論在國家安全、國際政治、經濟發展、環境生態等各方面，都造成極大的影響或威脅。央廣應透過中、短波方式，突破中國的封鎖，報導台灣的新聞與資訊，傳遞民主、自由與人權的價值觀。

建立兩岸新聞方面之權威，強化中國新聞之採訪與製播，並展現國家電台的格局，對於中國的報導秉持真實原則，不扭曲、不片面，探索真實中國，並關切中國在政治、經濟、人權與環境等面向的現況與發展。

● 創造附加價值，健全財務能力

為使央廣運作持續累積永續經營之實力，效率化的營運制度、穩健的財務收支，是重要關鍵。透過現有資源重新分配，追求效益最大化，將是央廣改善財務的策略重點。

配合分臺整併完成後，逐步調整中、短波播音時數，強化網路平臺之功能，以降低成本；並運用工程人力的專業優勢，爭取工程技術服務。增加多元影音內容，提高節目附加價值，積極創造新的收益空間，追求永續發展。

綜合意見：

李董事宗桂：央廣過去的核心資源不在影音，且國家能挹注央廣的資源亦屬有限，建議央廣善用本身的外語人才優勢，可適設法採用現成影片，配上外語或外文字幕後製播出用，較為合宜。同時，也期許能在聲音的本業上發揮影響力。謝謝行政部門的努力，本人對本案並無不同意見。

陳董事清河：具體建議本案之文字修正如下：1. 第二項「渠道」改為

「管道」或「通路」。2. 第四項「運用工程人力」，改為「運用資訊與工程人力」；另，「爭取工程技術服務」，改為「爭取資訊加值服務」。

王董事亞維：央廣做為國家的廣播媒介，目標應該可以更明確，建議營運方針之目標修正為「反映台灣價值的優質國際廣播媒體」，呈現出追求卓越的意含。

馮董事賢賢：央廣廣播業務所佔的比重為何？央廣同仁的專業能力在於廣播，並不具備影音的優勢，如何培養此方面能力？另，品質不佳的廣播節目要如何精進？

邵總臺長立中：

廣播的部分，以央廣目前的財務狀況而言，過去的節目量大且多但質不夠好，所以這半年我致力於減少節目的數量，提升節目的品質，從七月份陸續有幾個新節目開播，a. 與北美館合作的「聲動美術館」，它是有影像的廣播節目，經北美館授權，剪輯數分鐘的短片，第一季推出臺灣老畫家的作品，用影像搭配解說員來呈現。b. 「開放歷史」邀請學者或歷史事件參與者，以口述歷史呈現轉型正義的議題。c. 「空中電影院」等，發展有影像的廣播，製作優質的節目。

影音的部分，雖說我們的優勢不在影像，因第四屆建構之影音設備（攝影棚及器材），同仁奠基在這幾年的訓練基礎上，可以更精進。今年度觀光協會美食展的宣傳影片即由央廣製作。另，外語教學（印、泰、越語）影片將在八月於MOD上架，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

馮董事賢賢：央廣要改變成為符合現代需求的專業媒體，必須適度了解央廣的背景才能知道現在的困難，希望在我們任內竭力協助央廣朝專業化方向發展。建議下次開會前能安排一次「認識央廣」的課程，俾便助於了解央廣的營運狀況。如同英國國家廣播公司在新董事會成立時，即安排董事接受治理訓練課程，並邀請熟悉公司資深人員來擔任董事會顧問，就人事、財務、節目以及新媒體等業務有所了解，才能在會議上做正確的決策。

葉董事大華：董事會有必要針對組織體系與未來的發展，提出創見性與引導性的指導，但因為涉及過去的來龍去脈，無法在今天的會議達到共識，建議先確認營運方針是否通過。另，本人覆議馮董事的意見，確實有必要對央廣未來短、中、長程目標做具體與周全的討論，使董事能提供合宜的意見，幫助央廣更健全發展。

蘇董事正平：央廣成立過程曲折複雜，節目播送範圍及法定任務的對象多在國外，不為一般人所熟知，現今又面臨國際情勢及兩岸關係蛻變，再加上傳播科技及市場變化極大，央廣的經營事實上是面臨極大考驗。央廣董事是這個機構的負責人，董事會上的討論及決議對央廣經營影響極大，央廣董事對央廣的現況及所面對的挑戰，理應有更好的認識，始能對央廣的經營有所助益。我建議安排一次「認識央廣」的「課程」，讓所有董事對央廣目前的狀況有更深入的了解。

李董事宗桂：本人支持對公司應有所了解才能做決策的意見，除上述安排課程之外，若行政團隊需借助董事居中協調或提供意見，也可以思考採取議題導向，讓董事們依個人意願與專長採任務編組方式來進行討論。

主席：謝謝各位董事對於本臺營運方針的關注與建議，使本案能順利完成。本人於去年九月就任後，對於改善官網與 APP 不遺餘力，希望能讓外界耳目一新且使用方便，增加聽網友對央廣的認識與喜愛，目前進度雖不盡滿意，但我們會加快腳步，也請董事們協助，期望能儘快達成目標。

有關幾位董事提議舉辦「認識央廣」課程，我們說做就做，請秘書立即協助徵詢今日出席董事的時間，希望能在七月底前舉辦。

決議：1. 本案依董事意見進行文字修正後通過。

2. 經董事會秘書徵詢今日出席董事時間後，預定7月26日下午舉行認識央廣簡報會議，請經營團隊著手準備業務簡報內容。

第二案

案由：本臺 107 年度預算書暨工作計畫案，提請 審議。

說明：107 年度預算整體收支狀況持平，因分臺遷建整併計畫完成，開始正常運作。舊有發射機、天線設備已報廢，所以折舊費用較 106 年減少約 4,600 萬元；用人費用因特休假年度中未休完畢相關法令修改及退休金提撥等因素致用人費用增加約 1,700 萬元，因而 107 年度收支短絀約 1 億 5,511 萬元，較 106 年度 1 億 8,399 萬元，減少短絀 2,900 萬元。

107 年度預計營運概況概述如下，詳細資料請參閱 107 年度預算書。

一、 收支營運概況

(一) 本年度勞務收入 5,34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624 萬 3 千元，增加 724 萬 9 千元，約 15.68%，主要係國際代播收入增

加及授權民間企業媒體平臺播放本臺節目等業務增加收入所致。

- (二) 本年度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4 億 2,04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4,254 萬 7 千元減少 2,212 萬 7 千元，約 5%。
- (三) 本年度財務收入 2,10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23 萬 9 千元，增加 78 萬 3 千元，約 3.87%，主要係因基地臺收入增加所致。
- (四) 本年度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100 萬元相同。
- (五) 本年度勞務成本 1 億 8,699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165 萬 4 千元，減少 1,466 萬元，約 7.27%，主要係分臺整併完成，新設備較先前舊設備節能效果佳並檢討有效播出使電費減少及舊設備報廢除帳折舊費用減少，分攤之成本亦隨之降低所致。
- (六) 本年度管理費用 4 億 6,08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8,917 萬 7 千元，減少 2,837 萬元，約 5.80%，主要係分臺整併完成，新設備較先前舊設備節能效果佳並檢討有效播出使電費減少及舊設備報廢除帳折舊費用隨之降低所致。
- (七) 本年度其他業務外支出 32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18 萬 9 千元，減少 6 萬元，約 1.88%，主要係依 106 年前半年度實際資產報廢做預算數修正。
- (八)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 億 5,51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8,399 萬 1 千元，減少短絀 2,887 萬 5 千元，約 15.69%，係分臺整併完成，新設備較先前舊設備節能效果佳並檢討有效播出使電費減少及舊設備報廢除帳折舊費用減少，使勞務成本及管理費用隨之降低所致。

二、 現金流量概況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6 萬 6 千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79 萬元，包括增加固定資產 2,282 萬元、減少預付設備款 1 萬 8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698 萬 8 千元。
- (三)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 萬元，係減少其他負債 52 萬元。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4,407 萬 6 千元，係期末現金 3 億 5,860 萬 7 千元，較期初現金 4 億 0,268 萬 3 千元減少之數。

三、 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31 億 5,649 萬元，減少本年度短絀 1 億 5,511 萬 6 千元，期末淨值為 30 億 137 萬 4 千元。

四、 以上所擬，謹提請 審議。

綜合意見：

邵總臺長立中：預算書是按現有的收支項目編列，今年上半年有些業務正在洽談，收入尚未固定化，無法編入明年預算收入。目前正在進行的案子，如客委會的講客電台、東南亞電視臺以付費方式委託製作節目等。我們利用外語優勢爭取到台灣觀光學會美食宣傳短片製作，類似的機會不少，加強影音製作所累積的收入，相信明年的收入會超過預算書編列之收益。

馮董事賢賢：講客電臺並無實體電臺，對央廣應是很好的機會，請儘全力爭取。另，請教電臺的人事費用占預算的比率為何？

邱組長學發：人事費 3.3 億，占全部預算支出金額 6.5 億，約五成餘。

馮董事賢賢：建議未來提報預算案能以簡單易、明瞭的 PPT 呈現財務收支狀況。另請於簡報會議中一併提供人事成本結構，包括每年自然成長的人事費用與員工平均薪資等資料。

王董事亞維：除了現今財務狀況，建議簡報會議中亦能提供未來三年的財務預估。

主席：請總臺長依董事所提意見周全規劃簡報會議內容，讓董事充分了解現況才能參與討論央廣未來的營運方向。相信董事們對央廣的指導與付出，必能使其更穩健地向前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本臺人員敘薪辦法第二條及主管、研究委員及秘書人員進用/解職辦法第一條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利於本臺對外招募具豐富資歷之優秀專業人士，以因應未來重大關鍵業務之推展，譬如網站營運模式之變革、行銷業務之拓展以及其他各項業務之興革發展等，實有於現行敘薪制度容留適度彈性空間，以招攬菁英人才加入國家電臺行列，補足臺內現有員工不同領域之專業技能。
- 二、依本臺人員敘薪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新進人員招聘採最基層之一職等(即二級職類)為進用原則。其薪資級距介於約新臺幣 32,000-44,000 元之間，此一薪資待遇或與現行職場平均起薪相較，尚稱中等，惟擬以此條件招攬已具一定工作經驗且表現優異

或主管經驗之專業人才，則市場競爭力顯有不足。爰此，擬增訂如有特殊專才或在同業中表現優異且具相當成就，確為用人單位迫切需要，有提高前項敘薪標準者，得由本臺考選小組審議討論後決定是否給予適度破格任用之法源依據。惟，為符合本臺總員額編制以及維護基層同仁升遷之公平與管道暢通，破格任用宜有合理之上限規範，建議僅得酌予提升至二職等，且以該用人部門確有編制職缺為限。經適度放寬任用及敘薪標準後，薪資級距可彈性加高至約新臺幣 72,000 元，將有助於達到吸納優秀專業人才為國家電臺效力之目標。

三、基於維持現行招募及薪資制度考量，上述破格適用仍將以個案性質為宜，為能兼顧制度並達成前揭菁英人才之招攬，以利營運及時之需，且適度保障臺內優秀同仁升遷管道，擬比照現行一級主管得採簽訂委任契約方式，並以不逾副理員額數三分之一為限，對外遴聘副理職務主管人員，以擴大搜羅各界專業人才。

四、綜上，擬修正本臺人員敘薪辦法第二條，增列遴聘副理與新進人員得以破格任用之法源；以及修正本臺主管、研究委員及秘書人員進用/解職辦法第一條，增列遴聘副理人員以及該遴聘以不超過總數三分之一為限等條文。

五、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六、以上所擬，謹 提請審議。

綜合意見：

馮董事賢賢：本人支持此議案，人事制度的僵化會造成組織運作的鈍化。刪減舊業務將預算支應在開發新業務的需求上，是正確的財務紀律該有的表現，但在招攬優秀新血的同時，為免增加人事費用，冗員或不適任者也宜思考有相應的改善。

胡董事偉姣：本人支持此議案，但仍提醒敘薪應訂出一些客觀的標準，以避免日後生爭議。

邵總臺長立中：本臺人員進用制度向來嚴謹，目前臺內退休潮已然來臨，特別是工程部，我們會視情況適度進用新人，整體人事費用也會隨之下降。

根據經營的方向和目標調整人力、組織結構是我們一直在深思的問題，未來也會有計畫提報董事做討論。隨著分臺遷建整併的完成，工程部員額是該做一相應的調整，將人力挪至其他部門。本人不主張縮減編制員額，因為要再擴編就很困難，但預算員額可以減少，這都有討論的空間，目前只是針對人力運用上可預見的困難和結構性的問題

做一簡單的修法。

王董事亞維：本人支持此議案。一級以上主管任命，不論內升或外聘皆為任期制，董事會應賦予總臺長隨時解聘的權力，本臺是否有人才延攬後的配套措施？

陳經理錦榮：一級主管進用/解職辦法是去（105）年1月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議通過，目的是為解決萬年主管的陋習以及所謂空降人力退場的問題。依照前揭辦法規定一級主管的進用可分內部常任同仁調兼和外部遴聘。凡由外部遴聘者一律採委任契約制，隨總臺長離任一起退場；至於可否續聘，則由下任總臺長到任後決定。在契約存續期間，若發現不適任情形，雙方皆可於一個月前告知提前終止契約。至於由內部常任同仁經選任為一級主管者，則以兼任方式調任，雖無須簽約，但仍需隨新任總臺長到任後，重新檢討核派，以確保讓每一位新任總臺長有選任主管的完整人事權。期間若有不適任情形，亦可隨時予以免兼主管職，回任非主管之本職。

蘇董事正平：人事制度的制定有其方方面面的考量，但不宜在時機敏感的時間點，做出容易令人質疑的規定，例如在總統大選結果出來不久，確定即將政黨輪替之際通過規定，讓原有經營者帶進來的人可以留任，卻限制新任經營者從外聘用的人必須隨同進退。央廣用人制度必須公平合理，委任方式外聘人才可以做，惟合約內容制定須對雙方公平，例如合約未滿即要求對方離職時，理應給予適當的補償。這樣才可能找到好的人才。

馮董事賢賢：本屆任期只剩一年半的時間，以定期委任方式招攬會讓菁英人才卻步，等同央廣自綁手腳，這會不會形成總臺長未來施政上的隱憂？基於禮聘和尊重人才，建議放寬合約內容，離職時給予資遣費。建議通過本案，俟試行一段時日後，再行評估有否未盡之處，再做調整。

邵總臺長立中：對於本案，套句李前總統的話：「不滿意，但可接受」。工會同意開放用人彈性，他們也必須承受來自會員的壓力，我也藉此機會表達感謝，為免制度面的開放帶來後患，我們設了很多防弊機制。

蘇董事正平：此時本人贊同此議案，但外聘人員的進用該如何規定，才能吸引優秀人才，建議在適當時機檢討修正。

常董事勤芬：時代在改變，央廣應跳脫傳統廣播電臺的組織架構、員額編制和人員運用方式的窠臼，尤其是工程人員比例偏多的現象。未來宜多思考如何避免優秀人才進不來，冗員走不了的窘狀發生。

主席：委任契約制是2016年1月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議所做的決議，惟此制度對吸引外界優秀人才的誘因是否足夠，確實仍有待時間驗證。也寄望未來試行一段時間後，再評估檢討，能讓其更為彈性和健全，建議先通過本案。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臺與央廣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央廣企業工會於去(105)年7月19日函請本臺同意依「團體協約法」進行簽訂團體協約之協商。基於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並保障員工權益之考量，本臺時任經營團隊乃責令人事單位提出對應方案並經本臺顧問律師協閱後，與工會代表展開協商。
- 二、相關協商作業自去年9月展開，由吳瑞文主任秘書代表經營團隊主責協商事宜，並由4位部門正副主管從旁協談。至本(106)年邵立中總臺長履任後，改由邵總臺長主責協商，並於4月25日召開第4次協商會議，終獲共識，完成協約草案(請參閱附件)。
- 三、本協約草案共分九章二十條，各項條文內容概要，請參閱附表。其中屬較具特殊規範內容概有：第10條「不得以業務外包為由資遣工會會員」；第12條「優離退方案，經與工會協商後實施」；第15條「因公或職業災害死亡之遺屬撫恤金」，另加發10個月平均工資，優於勞基法與本臺工作規則；第16條「臺方將依工會會員人數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100元，提供工會辦理勞工相關活動」。除此之外，其餘條文內容多屬原則性或符合現行法令或與實務運作現況一致之規定。
- 四、為求慎重與周延，在協商過程與前後，本臺皆請顧問律師事務所就協約草案內容協助檢視，律師提供之相關建議亦多參納其中。
- 五、本協約草案經奉董事會核定並獲主管機關文化部核備後，建議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表人代表董事會與工會代表簽署。簽約與生效日期，經與工會協商後，另訂之。
- 六、以上所擬，謹提請 審議。

綜合意見：

馮董事賢賢：工會目前會員人數 169 位，有三分之一強的員工不在團協保障之內，簽訂團體協約的意義為何？此外，本人反對第 10、12、16、17 條條文納入團協。至於第 15 條「因公或職業災害死亡之遺屬撫卹金」，則表支持。本人反對意見如下：

1. 第 10 條「不得以業務外包為由資遣會員」、第 12 條「優離退方案需與工會協商」。在媒體快速變化的現今，人員進用的彈性化、組織改革的扁平化是產業的趨勢，央廣為了保障員工的工作權，不宜做大幅度的修改是可以理解，但央廣在面對沈重的財務和企業轉型的壓力下，將其列入團協極不合時宜，也不合現實所面對的難題。

2. 第 16 條「編列勞工教育經費、編列補助經費補助工會每人每月 100 元辦理勞工活動」。工會是獨立組織，非央廣的附屬機構，工會向資方要補助，雙方產生奇怪的共生關係，不符各自的角色，且央廣財務困難，應減少不必要的支出。

3. 第 17 條「工會幹部得列席參與主管會議，並得經主席同意後發言」，將影響主管履行其工作，流於形式化的民主。

胡董事偉姣：提供以下幾個面向來思考和檢視：1、團協簽訂的目的為何？若雙方互動成熟，屆時簽約，才有加成作用。2、工會會員人數逐年遞減，穩定基礎何在？3、經營團隊在力求轉型、突破的當下，能運用的資源本就不多，加上財務虧損，是否還有餘力簽訂團協？4、可再多參考其他財團法人機構的作法，以求周延。

常董事勤芬：勞基法已就團協第 10 條做了相關規定，應可無須重複規範。

劉法務專員志華：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和鼓勵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本案經本臺與勞方協商甚久，原本協商草案中尚有禁止搭便車條款，但經營團隊認為不能有一臺兩制的情形，故訂定了第 2 條勞動條件得比照，但不得優於協約之規定，並未剝奪其他非會員的權益。勞基法對勞工多有保護措施，解雇勞工有非常嚴格的條件，勞基法第 11 條明訂除非歇業或轉讓時、虧損或業務緊縮時、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本草案第 10 條並未違背勞基法之精神，也無損勞資各方利益。若以業務外包理由解雇員工，在法律上會被視為惡意解雇，是種規避行為。政府頒布團體協約法規定，工會提出協商時資方不能拒絕，且必須在 60 天內協商，6 個月內達成，否則勞方可向勞動局申訴提出仲裁，對資方罰款。

葉董事大華：法律並未規定以一定會員人數做為工會提出協商資格的門檻，既然工會已提出協商要求，本臺就應該要處理。建議先瞭解、評估其他性質接近的單位有無訂定類似的團協及處理方式；其次，就本草案中一些較具爭議性的條文，再與工會進行協商。

邵總臺長立中：上一任經營團隊就已開始與工會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整個協商的過程繁複冗長，其間雙方都有讓步。考量過去幾年經營團隊與工會衝突對立，對電臺的傷害與成本都非常大。現在工會願意理性討論，循正常管道解決問題，使工會成為電臺的正面的力量，所以雙方的善意是很重要的。

在此逐一說明有董事有疑慮的條款，原本工會提出禁搭便車條款，本人反對禁搭便車條款，堅持員工不得有差別待遇，工會爭取福利應適用於全體員工。第10條：工會的版本原為「不得以業務外包或縮減業務為由資遣工會會員」，本人認為業務縮減不得資遣不合理，所以應刪除，但若是因資方有人卻資遣員工改外包，此點亦違反勞基法。第12條「優離退方案，經與工會協商後實施」，央廣員工曾經歷資遣及優離退而心生恐懼，希望工會能把關，這點能理解。第15條不會僅限於工會會員，第16條：若用些微的預算幫助工會運作，使其更健全發展，成為電臺的正能量，勞資都能獲益。至於第17條工會幹部參與主管會議，現已實施中，並無造成管理上的困擾。還是懇請各位董事能支持團體協約。

蘇董事正平：本人建議勞資雙方就具爭議性的條文部分，再重啟協商，提醒資方代表在協商時必須要掌握角色與分際。

主席：非常謝謝董事們的提醒，此案將持續與工會再協商，董事們是成為央廣向前走很重要的力量，謝謝各位董事。

決議：本案不予通過。請就部分具爭議性條文，再進行協商。

第五案

案由：本臺一級主管人事遴聘案。

說明

一、依據本臺「設置條例」第十條董事會掌理事項第八款「遴聘總臺長並同意副總臺長及其他一級主管之遴聘」之規定辦理。

二、擬推薦 王善吾 擔任本臺工程部经理。

擬推薦 林昌明 擔任本臺網路資訊部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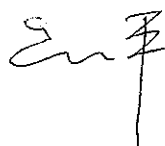
- 三、上述人事案生效日期授權總臺長決定。
- 四、以上所擬，謹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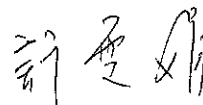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主席：



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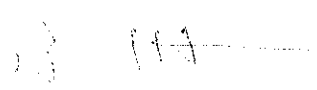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週五）下午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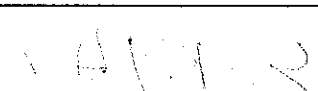
二、地點：中央廣播電臺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簽到：

路董事長平



王董事亞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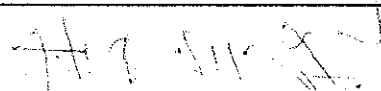


田董事秋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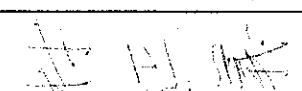


朱董事惠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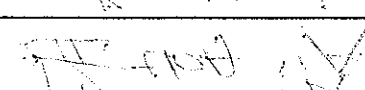
李董事宗桂



林董事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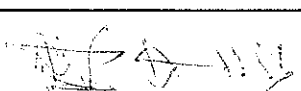


胡董事偉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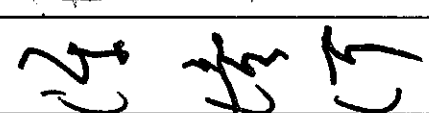


夏董事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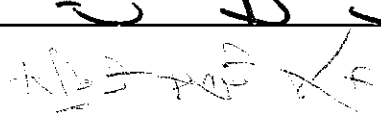
陳董事中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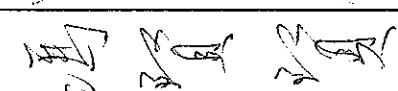
陳董事清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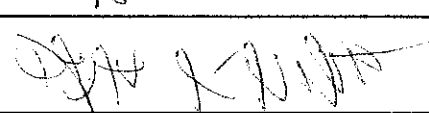
常董事勤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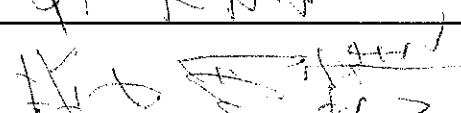
馮董事賢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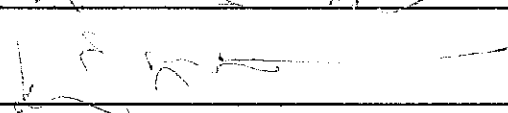
葉董事大華



蔡董事明耀



蘇董事正平



五、列席人員簽到：

馬常務監事君梅

邵總臺長立中

邵立中

孫副總臺長文魁

孫文魁

李副總臺長重志

李重志

吳主任秘書瑞文

吳瑞文

王代經理善吾

王善吾

陳經理錦榮

陳錦榮

邱組長學發

邱學發

劉法務專員志華

劉志華

許執行秘書雯娟

許雯娟

文化部代表

謝文

工會代表

江明